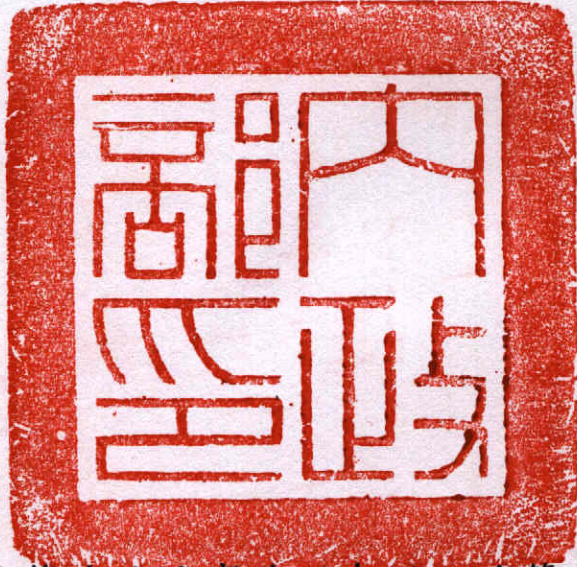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 1020235644 號



主旨：新增得向夫妻一方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，如公告事項，並自即日實施。

依據：戶籍法第26條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喪偶原冠姓之一方，嗣後辦理結婚登記且同時申請回復本姓者，得向另一方之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ris.gov.tw/>)。

部長李鴻源